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榮譽制度實施辦法

100.03 制定

103.05 行政會議修訂

103.11 行政會議修訂

106.08 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實施目的：為建立兒童的自信心和成就感。以積極鼓勵的方式，增進兒童責任心與榮譽感，奠定良好的行為基礎。

二、實施原則：

(一) 全面性：全校兒童在日常生活的良好表現，均可獲得獎勵；全校教職員工得以考評之。

(二) 即時性：兒童有良好的表現時，應即時予以增強。

(三) 個別性：獎勵標準可依學生個別差異而彈性給獎。

三、榮譽制度分級：

(一) 集 30 張好兒童獎卡兌換 1 張大獎狀（畢業時如需申請特殊獎項，一張大獎狀可計 1 分）

(二) 集滿 3 張大獎狀，即可獲得榮譽徽章乙枚及與校長合照，合影相片將於期末贈送給得獎學生作為紀念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每週三上午於慈暉輔導團辦公室辦理獎卡獎狀的兌換。

(二) 大獎狀於每月第二週的兒童朝會中公開頒發。

(三) 榮譽徽章則於每個月第三週的兒童朝會公開頒獎。

註：預定頒獎時間如遇雨天順延一週；如遇特殊狀況則擇期再頒。

五、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六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